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　　官翰音律師
被　　告　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春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協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12日簽訂2017共同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並約定系爭合約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後，仍同意按系爭合約之約定進行交易，其後兩造擬結束合作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被告優協公司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695元本息，經由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822號）在案，惟被告已依法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參以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第27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合約可稽（見司促卷第26頁）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約涉訟時，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依上說明，兩造及本院均應受此拘束，並得排斥專屬管轄以外

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